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19〕24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及生态空间的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对由中央委托山东省及省以下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海域、矿产资源、森林、草原（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有关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对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地质、海洋、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及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及有关市、县〔市、区〕政府配合)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

(二)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对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水利厅等部门及有关市、县〔市、区〕政府配合)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

(三)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

清单，按照《办法》及操作规范明确的内容和程序，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确权登记或者组织省级以下登记机构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海域开展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海洋局等部门及有关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对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财政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有关市、县〔市、区〕政府和地质勘查单位配合）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五）开展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外未进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森林、草原（草地）、湿地资源，依据国土调查成果，结合林草资源、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类型结合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省水利厅等部门及有关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六）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省级及省级以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相关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省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局负责，有关部门及市、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时间安排

从2019年年底开始，利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市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强化统筹协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实施方

案，批准、指导、监督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承担由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省海洋局等根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要对各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及时纠正、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